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与南昌洪城资本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受让其持有的南昌凯迅光电有限公司 24.65% 的股权，转让款共计 8,000 万元。经核查，我们认为该次投资出于公司战略规划考虑与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实现公司做强做大主业的战略布局和发展目标，本次对外投资资金，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基于此，我们同意该项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江曙晖 陈诺夫 刘晓军

2017 年 4 月 14 日